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牧[2023]21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无纸化 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:

2020年以来,我部分批组织部分地区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(以下简称"无纸化出证")试点,取得明显成效。为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监督全链条智慧监管,提升工作效能,我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进无纸化出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加快推进无纸化出证,畅通产地、途中、目的地等环节动

物检疫监督信息,构建链长面广、高效协同的智慧监管网络;加快应用信息智能分析、纠错、提醒功能,优化监管方式,强化监管能力;完善行政许可、备案等事项网上办理机制,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二、总体安排

- (一)自2024年1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出证(动物B证),各地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动物B证。
- (二)自2024年1月1日起,在福建、江西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等6个省份开展无纸化出证(动物 A证)试点,对6个省份间跨省调运动物实施无纸化出证,试点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动物 A证。此前我部同意的吉林、浙江、湖北、贵州等省无纸化出证(动物 A证)试点继续开展。
- (三)自2025年1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无纸化出证(动物 A 证),各地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动物 A 证。

我部将结合工作实际,调整优化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有关规定要求。已经启动的动物产品无纸化出证试点继续开展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推行线上申报。持续提高"掌上办理"覆盖面,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推行货主、动物种类、用途、启运地、目的地等信息的"菜单式"管理,提升动物检疫申报信息填写的效率和准确性。完善系统自动核校功能,推进动物强制免疫、检疫申报数量关联管理,对申报检疫数超过强制免疫数的,及时发出预警提示。

— 2 **—**

- (二)优化出证管理。实施官方兽医与动物检疫申报点关联管理,明确出证权限和范围,建立动物检疫出证工作量智能核查机制,及时发现出证数量异常情况。加快推进畜禽运输主体、车辆备案信息全国互联互通,实现备案信息在动物检疫环节自动查询。健全信息系统智能纠错功能,对动物检疫证明信息漏填、错填、不规范填写等情况实现自动提醒。
- (三)加强信息化监管。完善跨省调运畜禽检疫信息、检疫证明加注件网上运转机制,通过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推送至目的地省份。提升指定通道信息化管理水平,尽快实现"检疫信息在网、途中检查用网、检查结果上网"。建立畜禽落地网上报告机制,方便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向启运地、目的地报告落地情况。强化落地异常情况预警功能,及时发现运输目的地、到达时间与动物检疫申报信息不符等情况。
- (四)完善基础信息。加强动物检疫监督基础信息管理,通过 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"官方兽医"模块,及时新增、注销、更新完 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、动物检疫申报点、官方兽医等信息。结合畜 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工作,调动多方力量,在养殖档案填 写、强制免疫、动物检疫、畜禽屠宰管理等环节,完善养殖场(户) 和屠宰场所基础信息,发挥好动物检疫申报受理环节的查漏补缺 作用。
- (五)规范数据管理。按照部省两级系统对接技术规范要求, 完善省级信息系统,实现动物检疫监督数据实时传输、全国互认、

本地存储。加强数据传输时效管理,实现跨省调运畜禽检疫、指定通道检查、落地报告等信息实时上传,对于漏传、错传、延时上传等问题,及时查明原因,防范、查处违法违规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,制定专项工作方案,细化任务分工,明确工作时间表、路线图,有力有序推进无纸化出证工作,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我部将建立情况会商和数据分析研判机制,定期调度各地情况,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,指导各地落实落细有关要求。
- (二)强化条件保障。各地要强化条件保障,抓紧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,现有信息系统无法满足要求的省份,可以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免费使用"牧运通"信息系统或相关模块;要规范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,更新公示信息,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能力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技术指导,及时修订完善无纸化出证技术规范。
- (三)强化信息安全。各地要加强动物检疫证明防伪管理,防范伪造、变造动物检疫证明等行为发生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地要分别做好部、省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,加强动物检疫监督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,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。
- (四)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加快无纸化出证推广应用,强化基层官方兽医信息化操作培训,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核查。要通过

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、新媒体等媒介,加强无纸化出证工作宣传,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强部门间衔接配合,协调大数据管理机构,规范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印章的管理和使用;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,推进动物产品相关信息共享。

为方便工作开展,请各省份确定1名省级联系人,并于9月1日前将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基本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。各地在推进无纸化出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、取得的经验做法和有关意见建议,请及时反馈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李汉堡 010-5919169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蔺 东 010-59194741 张志远 010-59194751

电子邮箱:cadc2016@126.com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7 日